

发. 何军 2/11

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

青自然资拍告（2022）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，经青川县人民政府批准，青川县自然资源局本次将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2 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序号	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(年)	起拍价 (万元)	竞买保证 (万元)	增价幅度 (万元)
					建筑密度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高度(米)				
1	青川县竹园镇 LS08-03-02 地块	青川县竹园镇梁沙坝	12705.89 (约19.06 亩)	旅馆用地 (B14)	≤45%	≤2.5	≥20%	≤30	40	1023	205	10
2	青川县三锅镇 SG-A-01 地块	青川县三锅镇	2344.34 (约3.52 亩)	零售商业用地(加油、加气、充电站)	≤40%	≤0.6	≥20%	≤15	40	249	50	10

二、竞买资质

①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，申请人可单独申请，也可联合申请。②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，除应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、缴纳竞买（投标）保证金外，还应提交竞买（投标）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签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，对土地竞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时，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查询诚信记录（川国土资规（2017）4 号）。③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存在欠缴土地出让价款、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、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、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、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这 5 种情形之一的，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，禁止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参加本次土地竞买活动（国土资发（2010）151 号）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拍卖出让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，详见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工作日内，到青川县自然资源局或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获

取拍卖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工作日内到青川县自然资源局或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及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2 时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核实到账，且具备竞买条件的，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将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放《竞买资格确认书》，竞买人需持《竞买资格确认书》参加本次拍卖出让活动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10:00 在青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拍卖大厅举行。

七、媒体及公告网址：广元日报、中国土地市场网（<http://www.landchina.com/>）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（<http://ggzyjy.sc.gov.cn/>）、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（www.sclr.gov.cn）、青川县人民政府官网（<http://www.cnqc.gov.cn/>）。

八、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。

九、联系方式及保证金交纳账户

联系地址：青川县乔庄镇文化路二号（县自然资源局四楼）

联系电话：0839-7203009

联系人：王先生、陈先生

开户单位：青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川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229 41010 40013 246

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万达晶座 A12-2、12-3 号

联系人：王女士 联系电话：0839-3262339、19940773422

